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6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/3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召集、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（其中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按有关规定执行）。委员任职期间，除非出现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或本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，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职务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及时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，协助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并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，工作组设在总经理办公室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投资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由主任委员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或者不履行职责时，由过半数的战略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主持。

如有紧急情况需要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时间限制，随时通过电子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2/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时，该委员应回避表决。若由此导致拥有有效表决权的委员人数不足两人时，相关议案可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组织召开情况应告知董事会秘书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由战略委员会工作组保存、归档，保存时间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17日